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23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延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和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

1、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所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及营销拓展力度，加快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确定对象投资者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4.1666万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5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拟对公司章程第 1.4 条及第 3.1.6 条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批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就本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短

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蒋延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一、二、三、四、六、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